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陈瑞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瑞女士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与陈瑞解除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方案中认购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部分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调整为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和刘安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6,741.8（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认购3,640万股，张振勇认购780万股，许荣根认购663万股，陆拥军认购650万股，寿林平认购273万股，郭立湘认购254.8万股，王爱民认购169万股，尹卫泽认购156万股，刘安贵认购156万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与公司关系
单银木	36,4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张振勇	7,800,000	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河北杭萧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许荣根	6,630,000	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陆拥军	6,500,000	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子公司万郡房地产董事等
寿林平	2,730,000	公司总裁助理
郭立湘	2,548,000	公司子公司江西杭萧总经理
王爱民	1,690,000	公司总裁助理
尹卫泽	1,560,000	公司子公司广东杭萧总经理
刘安贵	1,560,000	公司子公司山东杭萧总经理
合计	67,418,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304,729,360 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